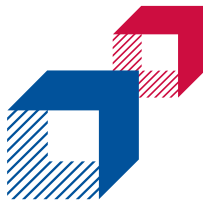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披露事項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發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表現承諾之條件，而一旦違反有關條件即會導致貸款出現對發行人之營運屬重大之違約，一項一般披露責任即告產生。

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與十一間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備用貸款協議。據此協議，多間銀行向借款人授予最高達48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額。備用貸款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或其家族成員必須於備用貸款之整段期間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益持股權最少30%。

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責任披露備用貸款之詳情。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事項。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借款人、十一間銀行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備用貸款協議。據此協議，該等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達480,000,000港元之可轉讓有期備用貸款(「備用貸款」)。所提取之備用貸款須於有關期間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0.6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分三期於有期備用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當天分別按所提取之備用貸款20%、30%及50%之比例予以償還。根據備用貸款，本集團毋須提供其他抵押品。

本公司擬將備用貸款之資金用於借款人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之備用貸款協議而獲授之貸款(「現有貸款」)所涉及之未償還本金額再融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有貸款所涉及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備用貸款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郭榮先生(「郭先生」)或其家族成員必須於備用貸款之整段期間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益持股權最少30%。倘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備用貸款下之違約事項，任何進一步墊款將不獲批授，而備用貸款所涉及之全數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郭榮先生、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